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告 張文正

被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照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62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差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99,82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00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 $\times$ 2/3=3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095元（計算式：5,295元－3,200元=2,09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伶純